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學金申請須知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7 日府原綜企字第 09930695900 號令修正

101 年 10 月 4 日府原教文字第 10132680900 號令修正

102 年 8 月 7 日府原教文字第 10230632400 號令修正

一、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升本市原住民族學生學習成就，並鼓勵學業優秀或具特殊才能，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特訂定本申請須知

二、獎助對象：

（一）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連續滿六個月以上，就讀國小以上至大專院校，具原住民族身分之在學學生。

（二）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單位之獎助學金、獎(勵)金或學雜費相同性質補助、獎助者。

前項(一)所稱大專院校，係指就讀臺灣地區經教育部承認之二專、五專、二技、四技或大學之法定修業年限以內之學生（含夜間部）。不包含碩士班、博士班、空中大學（專科）、推廣部、進修補習學校、遠距教學、學分班及在職進修班學生。

三、申請項目及審核標準：

（一）學業獎學金：

就讀於國內高中(職)學校(不包括特殊教育學生)操行成績優良，學業總平均 75 分以上者。

（二）學業助學金：

1、就讀國民中(小)學，學習領域評量之學期總平均 70 分或乙等以上者。

2、就讀國內高中(職)以上特殊教育學生，操行成績優良，學業總平均 75 以上者。

（三）特殊才能助學金：

1、就讀於高中(職)以下學校，參加政府機關辦理之比賽或展覽，獲得團體組或個人組前三名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者。

2、同一年度比賽成績最高，且同一比賽項目獎勵一次為限。

（四）私立高中（職）學校及私立大專院校學生教育代金：

其操行成績優良，學業總成績平均及格者。

前項學業成績等第轉換分數方式，依相關成績評量或考查規定辦理。

前項所稱操行成績優良，係指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如未以分數評定者，則申請前一學期成績須無警告、小過、大過等懲處記錄。

四、每學期獎助學金發給名額及金額規定如下：

（一）學業獎學金：

國內高中(職)(含夜間部)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5 分以上未滿 85 分，每名新台幣 1,000 元整；85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每名新臺幣 2,000 元整；90 分以上者每名新臺幣 6,000 元整。

（二）學業助學金：

1、國民中、小學學生每名新臺幣 1,500 元整。

2、國內高中(職)以上特殊教育學生，每名新臺幣 5,000 元整。

（三）特殊才能助學金：

1、個人項目：第一名新臺幣 10,000 元整，第二名新臺幣 8,000 元整，第三名新臺幣 5,000 元整。

2、團體項目：依個人項目標準核發金額二分之一。

（四）私立高中（職）學校及私立大專院校學生教育代金：

1、私立大專院校學生每名最高補助新臺幣 15,000 元整。

2、私立高中（職）學生每名最高補助新臺幣 8,000 元整。

前項私立教育代金補助項目包括學費、雜費、學分學雜費，補助金額為扣除教育主管機關教育補助費後須自行負擔之費用，不得超過前項最高補助金額。

五、申請期限：第 1 學期於每年 10 月 15 日前，第 2 學期於每年 3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特殊才能助學金自比賽成績公告日起算 1 年內於本會受理期限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六、受理機關及應備文件：

（一）就讀本市高中（職）以下者應備妥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一份及其他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

（二）就讀私立大專校院者或外縣市高中（職）以下者應備妥申請表、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蓋有當學期學校註冊章）、其他證明文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一份（但本會已有相關資料足以證明者除外）、申請人之金融帳簿封面影本，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

前項（一）所稱其他證明文件，係指附表一各項目所需檢附文件。

七、審查及核撥程序：

（一）各學校受理者，由該校審查學生之原住民身分及應備文件，檢具申請清冊、其他證明文件、學校正式領據逕送本會辦理撥款。撥款採集中支付方式將補助款匯入受理學校保管金專戶，並另函學校轉知申請人。

（二）戶籍所在地區公所受理者，由該區公所審查學生之原住民身分及應備文件，檢具申請清冊、其他證明文件、申請人之金融帳簿封面影本，逕送本會辦理撥款，補助款將匯入申請人帳戶內，並函知申請人。

八、本獎補助以法定修業年限內為原則，重讀、延修或新轉入之原住民學生，曾獲補助之學期不得申請。

九、申請者如有休學、退學、戶籍遷出或喪失補助資格者，須主動告知受理單位，並繳還補助款。

十、本會得不定期向受理單位查核補助作業辦理情形，如有不實情事者，將追繳補助款。

十一、本申請須知所需經費，由本會編列預算支應。

附表一

受理單位	申請項目	檢附資料	備註
本市各級學校	學業獎學金	1. 印領清冊 2. 前一學期成績單	高中一年級新生入學第 1 學期須檢附國三第 2 學期成績單，成績單內容須包括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
	學業助學金	1. 印領清冊 2. 學校正式領據	1. 國小一年級新生入學第 1 學期及特殊教育生成績免計。 2. 國中一年級新生入學第 1 學期須列計國小六年級第 2 學期成績。 3. 國中小成績單留校備查。
	特殊才能助學金	1. 印領清冊 2. 學校正式領據 3. 得獎證明文件	得獎證明文件包括競賽規程、獎狀、原始成績證明。
	教育代金	1. 印領清冊 2. 學雜費繳費收據正本 3. 學校正式領據	1. 高中一年級新生入學第 1 學期及特殊教育生成績免計。 2. 高中成績單留校備查。
本市十二區公所	學業獎學金	1. 印領清冊 2. 前一學期成績單 3. 申請人金融帳簿封面影本	參照學校辦理。
	學業助學金	1. 印領清冊 2. 前一學期成績單 3. 申請人金融帳簿封面影本	參照學校辦理。
	特殊才能助學金	1. 印領清冊 2. 得獎證明文件 3. 申請人金融帳簿封面影本	參照學校辦理。
	教育代金	1. 印領清冊 2. 學雜費繳費收據正本 3. 申請人金融帳簿封面影本	參照學校辦理。